

溧阳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52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

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市长叶明华在溧阳市人民政府 4 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溧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讨论稿）

会议强调，一要统一思想认识。2022 年度溧阳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调整是根据省、常州市要求，在常州市范围内统一进行的政策性调整。二是要做好宣传解释。此次调整涉及个人承担部分比例较大，在实施过程中，各板块及市医保局要全面了解政策，确保宣传到位；各医院、卫生院、药店等涉及政策具体实施

的单位也要在日常工作中做好解释工作。三要压实工作责任。政策确定后，各板块及相关部门要确保有效落实到位。四要形成工作合力。市财政、卫健、税务等部门要做好联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五要加强工作指导。推进过程中一旦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各板块及相关部门要及时有效加以解决。

会议原则同意市医保局提出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溧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执行。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明确 2022 年度溧阳市实施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讨论稿）

会议强调，一要提高认识。实施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的政策是常州市经过调研后的统一要求，我市与常州市同步实施有益于需长期护理的群体。二要加强宣传引导。在宣传过程中要解释好三方共同承担的筹资机制，以及切实减轻家庭及个人负担的作用。三是在实施过程中要不断完善政策操作模式，充分挖掘被服务的长期护理群体真实需求想法，做到有效引导。四要健全部门联动。市医保局要牵头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组织实施，市财政、民政、人社、市场监管、总工会、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形成联动机制。五要强化监管服务。要确保资金的安全独立和监督稽核制度，不断完善服务管理水平。

会议原则同意市医保局提出的《溧阳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执行。

三、会议审议了《溧阳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配套制度文件》（讨论稿）和《关于开展美韵乡居行动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会议认为，前期，我市围绕宅基地改革落实所有权、保障资格权、放活使用权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有益探索，形成了一套制度、试出了一些成果、总结了一些经验，但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把握：一是试用范围需要进一步明确。政策实施范围是4个试点村还是承担试点的镇区，需要进一步明确。二是加快试点推进步伐。对推进过程中的矛盾事项要深入研究，积极寻求解决办法。三是有效处理矛盾。通过改革试点，要真正解决实际问题，积累成功经验，形成创新成果。

会议原则同意乡村建设专班提出的《溧阳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配套制度文件》（讨论稿）和《关于开展美韵乡居行动的实施意见》（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四、会议审议了《溧阳市森林防火规划（2020—2025年）》（讨论稿）

会议认为，《溧阳市森林防火规划（2020—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出台很有必要，对相关事项要把握到位：一要统筹好防范监督与发展的关系。《规划》围绕森林防火工作，既要起防范和监督作用，也要落实地方发展需求。二要统筹好宽泛表述与定点表述的关系。

会议原则同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的《溧阳市森林防火规划（2020—2025年）》（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批准执行。

五、会议审议了《关于提高部分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经费保障标准的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出台政策一方面是解决编外用工不规范，以及规范要求实施不到位的问题，另一方面是解决在使用和管理编外用工过程中普遍反映的待遇低、管理难等问题。

会议要求，一要规范编外用工行为。由市委编办扎口，坚决杜绝编外招工。对没有规范到位的单位，相关红利政策落实要严格把关。二要适当提高待遇。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对市级财政保障人员适当提高待遇，便于更好的管理和招录更高层次人员。三要起到带头示范效应。市级财政保障的相关部门围绕编外用工管理，要在全市起到示范效应。四是其他经编办批准的编外用工由各板块、部门自行把握标准进度，原渠道推进该项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市委编办提出的《关于提高部分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经费保障标准的情况汇报》，由市委编办会同市财政局，结合常务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六、会议听取了关于调整《关于江苏省人民医院溧阳分院2020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及政策性亏损、疫情防控补贴的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一要充分肯定院府合作的成效。2020年以来，

江苏省人民医院溧阳分院不论是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还是专业层次等都实现了有效提升。二要多措并举推进高质量发展。市委、市政府对江苏省人民医院溧阳分院寄予厚望，希望能够尽快成为让溧阳人民放心就医的医院。三要充分释放新动能。特别是院府合作第二届理事会召开以来，伴随新大楼硬件水平的提升，江苏省人民医院溧阳分院如何进一步释放新动能还有很大空间，还要花更大精力有效推进。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完善提升中医院院府合作模式，充分发挥放大优势，形成我市两家市级医院支撑、乡镇医院辅助的医疗保障体系。四要切实履行第二届理事会确定的事项。2020年江苏省人民医院溧阳分院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的相关事项与疫情影响有关。

会议原则同意江苏省人民医院溧阳分院提出的《关于江苏省人民医院溧阳分院2020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及政策性亏损、疫情防控补贴的情况汇报》，对江苏省人民医院溧阳分院涉及到的基本建设项目请赵明市长牵头尽快落实到位，相关补贴按照江苏省人民医院溧阳分院提出的意见，由市财政安排落实到位。

出席：叶明华 赵明 刘新农 陆慧琦

钱栋 陈波涛 崔斌 马永春

列席：张国良 朱伟 管文彪 刘磊 赵晨媚

汪龙 王云兰 葛丽君 张富贵 赵一华

史幸君 胡剑云 宋玲园 潘伟鸣 吴志东

丁 红 姜 卫 史晓春 徐军芳 孙 斌
王国权 殷洪雅 林 勇 田伟民 扈军华
张雅萍 潘建中 花建国 王剑锋 赵 波
谢菊芬 史 军 韩建仕 金 军 廖荣辉
管连和 吴小平 朱立峰 樊宇盛 周文光
芮建亚 陈建伟 甘正富 高 洁 周 伟
孙龙斌 王鹏程 操文杰 黄晓军 陈秋平
朱宁玉 杨 力 周京辉 施雪芹 胡永进

主持：叶明华

记录：潘 超、彭 鑫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1年11月3日

分送：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